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李玲玲

邱偉峰

被告 羅漫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1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2860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至114年3月31日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5萬5138元(含本金5萬2860元、已到期利息1078元及違約金1200元)未清償等節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4頁)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固抗辯因被詐騙，且還有其他銀行欠款，所以才沒有還等語。惟被告所指遭網友鼓吹並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而遭詐騙乙節，雖提出警局報案證明單為據，然無從得知被告遭詐騙之情形，且非原告所能知悉，應屬被告申辦、使用信用卡的消費動機，與原告與

01 本件信用卡契約及因而負擔之債務無關，尚無由以此對抗原
02 告，如被告自身誤信他人而使用信用卡完成付款交易，事後
03 卻可拒絕清償款項，無異將其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風險全數
04 轉嫁原告負擔，實不利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交易安全，是被
05 告所辯，不足解免或減輕其清償責任。至於被告辯稱尚有其
06 他銀行欠款云云，惟此與本件請求成立與否並無影響，僅為
07 原告債權可否於現實上獲得滿足之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5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6 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楊霽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